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本年度所有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度，本人在任期内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本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事宜、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事宜、201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规划、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等事项、公司担保相关事宜、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分别作出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参与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另外本人还就该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分别均作了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 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7.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分别作出独立意见。

8.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另外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兼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2016年2月29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审议《关于2015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执

行情况及相关问题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2016年3月24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预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6年4月11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2016年8月5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2016年10月11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2016年12月10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3月19日，本人参加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审议的《关于制定〈201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预案》、《关于制定〈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发放2015年度董事绩效奖金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子公司管理等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

2.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前进行认真查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方式的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情况说明

1. 2016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2. 2016年度，本人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2016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尽一份力。

特此汇报，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易奉菊

2017 年 3 月 9 日